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素芬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fenycheng14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2702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強化學生進入實驗室前之安全意識及操作知能，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確保師生人身安全及校園環境無虞，請各校務必加強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發生數起學校實驗室事故，顯示部分學校在安全管理作業上仍有精進之處。爰請貴校切實重視並強化相關實驗室安全管理機制，以防範事故再度發生。
- 二、為維護師生人身安全與校園環境安全，請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加強師生實驗操作訓練，辦理新進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複訓，課程內容應涵蓋實驗室一般安全守則、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使用、緊急應變處置等基本知能。
- (二)全面檢視校內各類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訓練紀錄機制，並由授課教師或實驗室負責人查核學生是否完成訓練後方可進入實驗室操作。
- (三)定期辦理實驗室安全自主管理查核，並應設置專責人員



或安全衛生小組，以督導各項安全措施之落實情形。

(四)妥適維護實驗室之消防、通風及緊急應變設備，定期檢測與保養，確保設備運作正常並符合安全需求。

三、為利各校參考執行，本部網站學校安全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 已提供實驗室安全教育教材及宣導資源，請多加利用。

四、如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本部委託單位：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黃喬恩先生，電子信箱：

Safety0520@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 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裝

訂

線

